

扬州市邗江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2	组织体系	1
2.1	区防汛防旱指挥部	2
2.2	基层防御台风组织	9
3	重点防御领域	9
3.1	船舶	9
3.2	转移安置人员	9
3.3	高空作业	10
3.4	高空构筑物	10
3.5	重要基础设施	10
3.6	设施大棚	10
3.7	易淹易涝区域	10
4	监测预报、预防与预警	10
4.1	监测预报	10
4.2	预防	10
4.3	预警	13
5	应急响应	14
5.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14
5.2	IV级应急响应	15
5.3	III级应急响应	16
5.4	II级应急响应	18
5.5	I级应急响应	20
5.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23
5.7	信息报告与发布	23
6	保障措施	24
6.1	组织保障	24
6.2	资金保障	24

6.3	物资保障	24
6.4	队伍保障	25
6.5	生活保障	26
6.6	通讯保障	26
6.7	交通保障	26
6.8	供电保障	27
6.9	治安保障	27
6.10	卫生保障	27
7	预案管理	27
7.1	预案体系	27
7.2	预案审批与修订	28
7.3	预案演练	28
7.4	预案解释部门	28
7.5	预案实施时间	2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理念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以“不死人、少损失”为目标，有力有序有效开展防台救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工作原则

1.2.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

1.2.2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全力做好防台风准备、台风防御和灾后救助工作。

1.2.3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成员单位加强督促指导，属地负责落细落实。

1.2.4 坚持密切监测、快速响应。加强滚动会商研判，及时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

2 组织体系

邗江区防御台风工作指挥机构为邗江区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

“区防指”）。

乡镇（街道、园区）、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强城乡社区综合减灾能力的通知》（苏应急〔2020〕15号）提出的“八有”目标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区防指和乡镇（街道、园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落实镇村的属地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和本单位的防御台风工作。乡镇（街道、园区）、村（社区）要针对当地特点，把防御台风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在基层无盲区。

2.1 区防汛防旱指挥部

2.1.1 区防指组成人员

指挥：区长

常务副指挥：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分管水利、住建工作的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水利局局长、区住建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员：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资规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旅局、区应急局、区卫健委、区气象局、区消防大队、市供电公司、区水利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市电信公司邗江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参与区防汛防旱工作。

2.1.2 区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防总、省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组织制

定全区防台风工作的政策、规程和制度，及时部署落实防台风各项准备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防台风应急响应，组织指挥防台风抢险救灾救援和灾后处置等工作。

2.1.3 区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区长）：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Ⅰ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

常务副指挥（区委常委、副区长）：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Ⅱ级应急响应时的防御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指挥提高响应级别；指挥外出时，全面指挥区防指工作。

副指挥（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Ⅲ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御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重点负责指挥调度台风导致的流域性、区域性洪涝灾害防御工作。

副指挥（分管住建的副区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防御台风事件协调工作，重点负责指挥调度台风导致的城市内涝、生命线中断、高空坠物等灾害防御工作。

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指挥调度Ⅳ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御台风工作。

副指挥（区人武部副部长）：负责组织指挥民兵抢险突击队伍，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副指挥（区水利局局长）：负责组织落实区防指日常工作，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落实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等工作；副指挥（区住建局局长）：负责组织落实城市排

水防涝、积水区域处置、生命线保障等工作；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防御台风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

2.1.4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服从区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系统、本行业防台风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支持地方开展防御台风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转移物资等工作。必要时请扬州军分区请示部队联系驻军，组织抢险救灾应急分队以应付突发性灾害的抢险救灾的需要。

区委政法委：共享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管理平台涉及防汛的各类信息，指导网格员台风和降雨期间开展现场巡查、及时上报问题，实现城市防汛内部问题闭环管理。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防御台风工作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御台风公益宣传、知识普及，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

区委网信办：统筹协调做好内涝相关网络舆情工作，指导涉情地区、部门开展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

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保障防御台风救灾工作所需资金，及时安排下达抢险救灾、损毁修复等防御台风经费，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区水利局：履行区防办工作职责，组织协调全区防御台风工作；负责水情、工情监测预报及预警信息发布，承担防御台风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和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水利防汛物资调运等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防台风救灾物资调运以及灾区人员物资所需的运

输；按照防台风要求，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工程装备的防台风安全，负责处理本系统阻水障碍；防台风紧张时，根据防台风要求与海事部门协调好船只停航及绕道行驶等问题。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打击阻挠防御台风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台物资以及破坏防台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御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转移和安置。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工作，打击长江非法采砂。

区气象局：负责监测、分析和预测台风动向，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实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区住建局：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推进城市积水点整治、易涝易淹片区改造等工作；做好防汛排涝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排水管网汛前检查，针对排涝薄弱环节，加强排水管道、雨水口、检查井的清淤疏通和维修保养，落实雨水口防倒灌等应急措施；落实防汛排涝责任制和排水管网管理责任制，建立突击排涝抢险组织；编制城市排水防涝等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发布城区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加固及撤离避险，城市内涝积水等方面的预警信息；落实人防设施及城市低洼地区和协调联系市住建部门落实下凹式立交桥、隧道等应急排涝措施；指导协调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市政设施防护巡查，做好城市树木的支护。

区发改委：负责协调安排防台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损毁工程修复计划，提出防台救灾资金安排建议；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生活物资供应，组织做好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根据区应急局的指令按程序组织调运。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渔船和沿江（湖）养殖人员上岸避风；做好农业遭受台风灾害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做好农业灾害情况统计、灾后防疫和抗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指导事故发生地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根据需要协调区外医疗卫生救援资源开展医疗卫生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防御台风建设和应急抢护，做好台风影响期间防台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负责协调防御台风抢险救灾所需有关物资器材的供应和调度。指导区直停产企业做好防台风自救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台风防御期间应急抢险救援及救灾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调度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及装备；提出防御台风抢险救援和救灾补助经费安排计划，指导开展台风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区消防大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

区资规分局：加强对地质灾害孕灾点的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环境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水源污染情况，做好污染源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区户外广告牌、店招牌牌、霓虹灯等高空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督查、协调工作；做好河道垃圾上岸后的收运处置工作。

区文体旅局：负责督促受台风影响地区旅游景区、景点的防御工

作以及游客的转移安置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检查校舍、围墙安全，指导师生防灾避灾，加强师生防御台风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市供电公司：负责电力安全生产和电力应急管理工作、电力建设工程和电力设备设施的防台安全管理，负责排涝用电供应，遇突发性洪涝，按区防指的通知，及时调度所需电力并做好抢险现场电力设施架设及安全用电。

区商务局：组织协调防台救灾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电信公司邗江分局：负责电信设施的防台安全，做好应对特大洪涝应急通讯的准备，确保防汛通讯畅通。

2.1.5 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加强滚动会商，为区防指决策提供支撑；组织指导协调全区防台风工作。

2.1.6 应急工作组职责

启动全区防御台风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防指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在区防指集中办公、联合值守，并设立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技术支持组、抢险救援组、转移安置组、交通通信组、医疗救治组、秩序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灾情评估组等10个工作组，服从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统一调度，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等组成。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防总、省市防指以及省市区委政府工作要求，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

指导、财物协调、督办核查等工作。

监测预警组：由区气象局牵头，区资规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组成。密切关注台风动向，负责台风、水文、地质、水质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技术支持组：由区水利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资规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应急局等组成。根据抢险需要，组织水利工程抢险、房屋建筑工地、地质灾害、环境污染、道路交通等相关行业专家提供防台抢险技术支持。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发改委、区水利局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

转移安置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资规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委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受灾人员家属抚慰，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交通通信组：由区交通局牵头，区工信局、市供电公司等组成。负责做好防台风期间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组织协调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区人武部、区应急局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医疗队伍、物资，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援救治、卫生防疫和安置人员、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秩序保障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人武部等组成。负责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

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消防大队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旅局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2.1.7 督导组职责

区防指建立分片包保制度，分沿湖、丘陵、沿江、城区四个片区挂钩分片包保。主要职责：监督指导挂钩地区的防御台风工作，督促包片地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时掌握包片地区防御台风综合态势。

2.2 基层防御台风组织

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御台风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区防指和镇（街道、园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御台风工作。

3 重点防御领域

根据邗江区滨江枕淮的特点和防御工作实际，邗江区防御台风的重点领域主要为：

3.1 船舶

- （1）水上作业渔船；
- （2）长江扬州段在航船舶、内河水域船舶等。

3.2 转移安置人员

- （1）滨水高滩养殖、景区（点）等人员；

(2) 工地简易工棚、危房（农村辅房）等危险区域的人员。

3.3 高空作业

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高空作业，包括：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

3.4 高空构筑物

户外广告牌、玻璃幕墙、交通标识牌、轻钢结构等高空构筑物以及行道树等易倒伏物。

3.5 重要基础设施

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

3.6 设施大棚

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设施大棚。

3.7 易淹易涝区域

- (1) 下凹式立交桥、隧道、人防设施等地下空间；
- (2) 城市历史积水点、低洼易涝区。

4 监测预报、预防与预警

4.1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做好台风监测和预报，一般情况下提前3天将预报消息或重要天气信息通报同级防指及相关涉灾管理部门。

区水利局负责江河湖库水情、工情的监测和预报。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

4.2 预防

4.2.1 会商研判部署

区防办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及时组织气象、资规、农业农村、水利、交通等部门会商，分析研判风、浪、潮风险，提前研究防御对策，

发出防台风工作提示单。

4.2.2 落实防台责任

压紧压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台责任制，全面落实属地防台风主体责任。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各地要对各级各类责任人逐一重新核实反馈。对于无法参与工作的，第一时间确定替补人员。各级责任人应及时上岗到位，提前部署落实责任条线和领域的防御措施。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行业管理职责。

4.2.3 风险核查管控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抢抓台风影响前的窗口期，紧盯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强化动态巡查、风险隐患排查，摸清底数，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风险有效管控。

(1) 船舶

①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渔业船舶防御台风安全避险工作方案，提前发出渔船撤离指令，有序引导渔船避风。对渔船定位实时追踪管理，及时掌握渔船避风动态，确保台风影响前，渔船全部避风。

②交通部门负责加强重点内河水域的动态监管，督促沿江码头企业落实人员避险、设备货物加固避风措施，组织相关船舶提前移泊安全水域避风。

③区人民政府组织对区内可供船舶避风的闸口、锚地等进行全面摸排，提前确定船舶撤离位置。

(2) 转移安置人员

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属地镇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核实统计近湖养殖人员数量，做好撤离准备。

②文旅部门负责 A 级旅游景区、景点防台风检查巡查工作，做好

关停景区、转移疏散劝返游客的准备。

③住建部门负责督促属地镇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加强危房、旧房、辅房等巡查，摸清核实需转移人员底数，做好转移避险的准备。

④属地负责加强沿江企业巡查，摸清核实需转移人员底数，做好停工、停产以及人员转移避险准备。

（3）高空作业

住建、交通、电力等部门加强在建工程的检查，全面摸清工程底数，重点督促做好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的安全防护，做好停止户外作业、高空作业的准备。

（4）高空构筑物

①城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牌、店招标牌、霓虹灯等户外设施的检查巡查工作，督促户外广告牌设置人做好加固或拆除等防风工作。

②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屋顶太阳能、空调外挂、窗台摆放物等设施的巡查工作，落实防风加固措施。

（5）重要基础设施

①水利部门负责督促各地、各相关管理单位加强堤防薄弱段和病险涵闸巡查，必要时前置抢险物资和设备。

②交通、住建、电力等部门加强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运行监测，做好预防应对。

（6）设施大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落实设施大棚防风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7）易涝易淹区域

区住建局负责联系上级主管部门检查下凹式立交桥、隧道、人防设

施等地下空间及城市低洼易涝地区排水设施运行情况，落实应急排涝措施，并现场储备挡水板、沙袋等常备物资。

4.2.4 人员转移安置准备

各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提前负责统计辖区内简易工棚、危房、旧房、辅房等危险区域需转移人员的数量，制定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责任人、转移方式、转移路线、转移安置点位置及转移人员生活保障等。

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

4.2.5 人员转移安置准备

区防指要重新核实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5支应急抢险力量的人员及装备，集结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农业农村、工信、交通、城管、水利、电力等有关成员单位要重新核实行业内专家队伍、抢险救援队伍及装备，结合行业实际抢险需要，明确人员和专业分组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4.3 预警

4.3.1 预警级别

台风预警级别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由气象部门负责发布。

4.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充分

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短信、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通告，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户、每一名群众。必要时，预警信息应通过 12379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4.3.3 预警传播与叫应

气象部门负责第一时间将预警报同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涉灾管理部门。

预警叫应具体实施以镇级为主体组织开展，各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建立本地区直达基层防台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镇（街道、园区）叫应到村（社区），村（社区）叫应到网格员，网格员叫应到户、到人。气象部门发布预警时，同级防指应及时提醒预警信号覆盖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确保预警叫应到位，通知到村、到户、到人。

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各级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气象部门台风预警挂钩，将其作为应急响应的主要启动条件之一。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5.1.1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IV、III、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办及时通过公文平台或传真发送至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园区）基层防台机构，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原则上应急响应逐级启动，可视情越级启动。

5.1.2 在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各镇（街道、园区）基层防台机构原则上应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向区防办报告。

5.1.3 每级应急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

5.2 IV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 (1) 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预警。
- (2) 区气象部门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蓝色预警。
- (3) 市级针对我区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

5.2.2 出现上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一般台风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政府办副主任）研究决定启动全区防御台风IV级应急响应。

5.2.3 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资规、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区防指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园区）防汛防旱指挥部进行动员部署。

(2)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每6小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3) 值班值守。区防办主任带班，区气象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急局等主要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

(4)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署会议要求，做好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渔船：不满足抗风等级的渔船避风，所有人员应撤尽撤。

景区：全区沿江景区关闭，疏散劝返游客。

高空作业：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在建工程以及户外高空作业全部停工。

转移安置人员：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人员全部撤离转移。

高空构筑物：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易淹易涝区域：做好清淤疏通工作，增加排涝动力，及时排出涝水。

(5) 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镇级组织人员每天巡堤查险 1 次。

(6)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园区）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每天 2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7) 应急处置。全区各级专业抢险救援力量进入应急处置状态，组织巡检，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8)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5.3 III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 (1) 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
- (2) 区气象部门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黄色预警。
- (3) 市级针对我区启动防台风III级应急响应。

5.3.2 出现以上条件之一，区防指副指挥（分管副区长）组织气象、资规、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研判，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III级应急

响应。

5.3.3 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资规、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及发展情况，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动员部署，前置防御台风督导组，指导防御台风工作。

(2)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每3小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3) 值班值守。区防指副指挥坐镇指挥，区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防御台风值班，相关区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到区防办联合值守，密切监视风情、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

(4) 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防汛防御台风24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御台风预案，做好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渔船：所有渔船全部避风或就近避风，除必要的值守船员外，其他人员全部撤离上岸。

景区：全区景区（点）、公园、户外游乐场所等全部关闭停业，停止一切户外文旅活动。

高空作业：所有户外在建工程和作业全部停工。

转移安置人员：加强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易淹易涝区域：进一步做好清淤疏通工作，增加排涝动力，及时排出涝水。

(5) 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镇组织人员每天巡堤查险 2 次，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6)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园区）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每天 1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7) 应急处置。对重点部位进行驻防，及时处置灾情、险情。大型拖轮加强应急值守，以备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8)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5.4 II 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 (1) 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
- (2) 区气象部门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橙色预警。
- (3) 市级针对我区启动防台风 II 级应急响应。

5.4.2 出现以上条件之一，区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组织气象、资规、水利、工信、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研判，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 II 级应急响应。

5.4.3 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园区）防汛防旱指挥部负责同志参加，分析

研判台风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御台风工作的通知，向事发地派出指导组，指导防御台风工作。发生险情、灾情后，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防御台风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2)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 值班值守。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办加强 24 小时防汛防御台风值班力量，10 个防御台风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人到区防办联合值守，密切监视风情、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调用准备。

(4) 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防御台风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御台风预案，做好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渔船：所有值守船员全部撤离上岸。

转移安置人员：加强危房等危险区域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易淹易涝区域：根据城市道路和地下空间及低洼易涝区域受淹受涝情况，全力调度移动机泵排除积水，重点部位现场前置挡水板、沙袋等常备物资。

(5) 强制措施。区防指成员单位、相关镇（街道、园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 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部门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并发布台风天交通安全出行提示，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7) 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镇（街道、园区）组织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8)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各镇（街道、园区）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每天 3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区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9) 应急处置。出现险情、灾情时，区防指成员单位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等队伍做好人员待命准备，视情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10)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台风预警、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引导群众科学避险。

5.5 I 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台风灾害，由区防指指挥研究决定并报区委同意后启动全区防御台风 I 级应急响应。

- (1) 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
- (2) 区气象部门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红色预警。
- (3) 市级针对我区启动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

5.5.2 出现以上条件之一，区防指指挥组织气象、资规、水利、工信、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研判，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 I 级应急响应。

5.5.3 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园区）防汛防旱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风情、汛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全面部署防汛抗台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召开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区委办公室或区政府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督导组驻地督导。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后，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情况特别严重时，相关镇（街道、园区）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其他非常紧急措施，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抗台抢险任务。

(2)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 值班值守。区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按照分工，分头坐镇和一线指挥，相关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御台风值班，10 个防御台风应急工作组全体成员到区防办集中办公、联合值守，密切监视风情、汛情、险情、灾情变化，组织抢险物资及抢险队伍，支持地方抢险救灾工作。需省、市或区外援助时，区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4) 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防御台风 24 小时值班值守，主要领导在岗在位、坐镇指挥，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御台风

预案，做好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 综合保障。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强制措施。除民生保障类（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医疗等）、生活服务类（提供生活必需用品的商超等）行业外，全市其他所有行业实施“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措施，取消各类聚集性活动。

(7) 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台风影响区域交通管制，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8) 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镇（街道、园区）组织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9)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园区）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滚动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10) 应急处置。全区各级专业抢险力量以及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等各类抢险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持续发展为本区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请求上级和有关方面支援。

(11)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固定一个频道，滚动播报台风信息和防台抗台工作动态，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区工信部门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向全区移动电话用户加频加密发送有关防灾抗灾信息。

(12) 社会动员。各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

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台抢险和救灾工作。

5.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5.6.1 区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区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应同步进行调整。

5.6.2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

区防指视情结束防台风应急响应：

- (1) 市防指结束涉及我区范围内的防台风应急响应；
- (2) 气象部门解除台风预警；
- (3) 气象部门解除因台风导致的暴雨预警。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及时做好灾情统计等后续工作。

5.7 信息报告与发布

5.7.1 信息报告

(1) 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台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 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镇级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办口头报告，1小时内向区防办书面报告，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区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会同相关镇级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并按照规定报告市防指和区政府。接到特别重大险情、灾情报告，应立即报告，并及时续报，直至险情处置完毕。

5.7.2 信息发布

(1) 防台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尤其对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 区防办统一审核和发布防台风动态；区政府统一审核和发布灾情信息。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地方防台风动态由各镇（街道、园区）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审核和发布。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防御台风责任制，建立健全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衔接关系，建立与镇（街道、园区）基层指挥机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6.2 资金保障

区级、镇级财政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防御台风专项资金，用于补助遭受台风灾害的镇（街道、园区）和区属单位开展台风防御、抢险救灾、水毁工程修复等应急支出，以及巡查监测、防御台风演练、专家支持等管理支出。各级用于防御台风抢险的支出，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分级管理。

6.3 物资保障

防御台风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应急、发改、水利、供销等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储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完善物资储备、调拨和调运体系。通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电力等各相关行业单位应储备抢险专用物资，以备抢险急需。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各类防御台风物资及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单位（企业）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物资保障合作协议，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做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为防御台风灾害做好准备。

堤防险工患段、病险涵闸、易淹易涝区域等薄弱地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抢险方案，现场前置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设备，为应急抢险提供保障。

区级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区本级抢险需要，重点支持遭受严重灾害地区抢险救灾物资的应急需要。需要调用区级物资时，由有关单位或镇级防汛指挥机构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办向储备单位下达调度指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区级物资。

6.4 队伍保障

6.4.1 专家队伍

区防指及其主要成员单位应根据台风灾害特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组建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4.2 抢险救援队伍

区防指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5支应急抢险力量，配备抢险救援装备。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需要，组建本系统内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各镇（街道、园区）应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组建基层应急抢险队伍。村组以及企事业单位视情组建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村（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伍在岗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第一时间投入抢险。

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执行。

6.5 生活保障

各地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应急避灾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避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应当根据各级人民政府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应急避灾场所。

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负责人，落实相应责任制，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并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在转移指令解除前，防止被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6 通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防台风期间通信保障工作。一旦通讯中断，工信部门应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修复工作，必要时，调用应急通信设备，为现场指挥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指挥部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通信设备（如卫星电话），避免灾区通信设施因受损严重而导致信息中断。

6.7 交通保障

交通部门统筹各类交通工具通行管理，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优先保证防御台风抢险人员、救灾物资运输；协助地方做

好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防御台风期间通航水域的通航安全。

6.8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负责保障防御台风期间抗灾、救灾、减灾等各项工作的供电需要，重点保证指挥机关、政府机关、公安机关、医院、灾民安置点、抢险救灾现场正常供电。

6.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危害工程设施安全、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御台风物料的违法犯罪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组织做好防御台风抢险时的戒严警卫、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10 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顺利进行。在台风灾害发生后，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救治伤员，开展人、畜、水产疾病的免疫、疾病监测、消杀以及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防止疾病流行。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体系

扬州市邗江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为邗江区防台风灾害的区级专项预案，各镇（街道、园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区防指成员单位要编制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7.2 预案审批与修订

(1) 本预案由区防办牵头负责编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扬州市人民政府和扬州市防指备案。

(2)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防御台风职责，细化完善部门（单位）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或纳入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本预案应于每年汛前完成文本、附件更新，经区防指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备案；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7.3 预案演练

各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邗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扬州市邗江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附件)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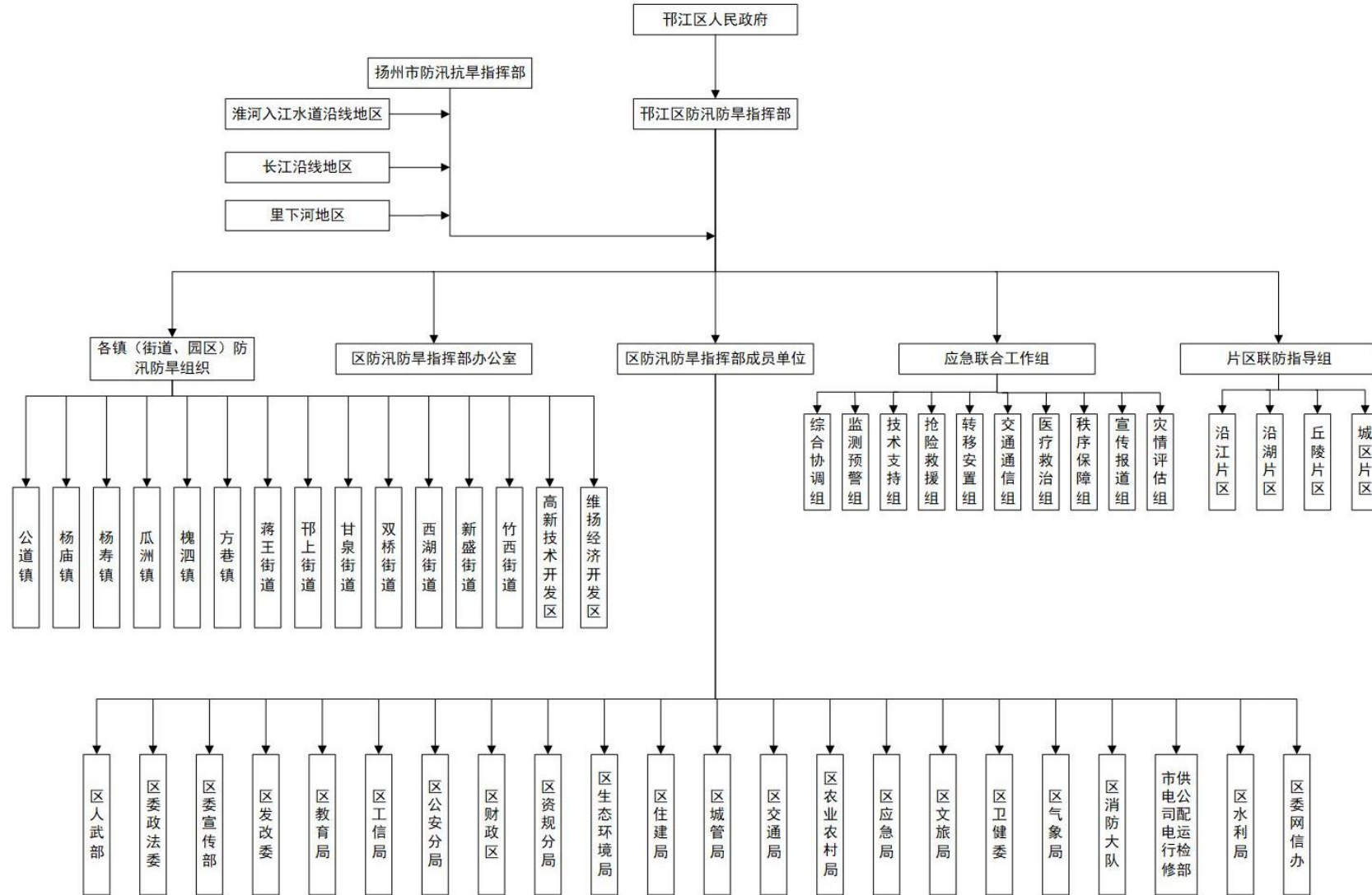
附件 1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防旱指挥部组成单位	1
附件 2 区防指组织体系结构图	2
附件 3 邗江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体系	3
附件 4 邗江区防汛防旱指挥部联络员名单	4
附件 5 邗江区防汛防旱应急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名单	5
附件 6 邗江区防御台风督导组成员单位名单	7
附件 7 邗江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及行动简表	8
附件 8 邗江区防御台风信息统计表	10
附件 9 区防指成员单位防御台风信息统计表	11
附件 10 邗江区 A 级及以上景区统计表	13
附件 11 邗江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标段统计表	13
附件 12 邗江区防台抢险队伍统计表	15

附件 1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防旱指挥部组成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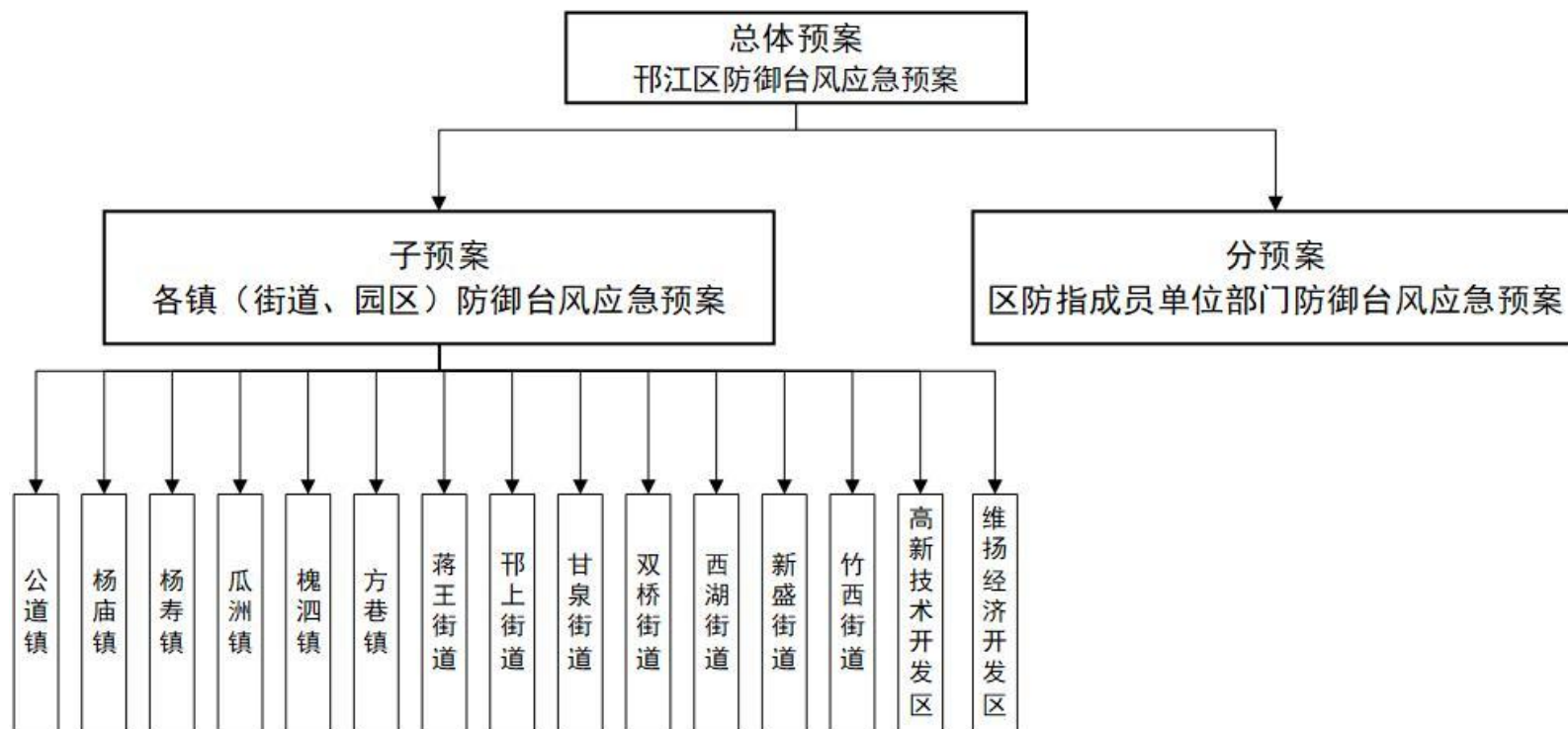
序号	防指职务	成员			
		姓名	行政职务	办公号码	手机号码
1	指挥	王庆伟	区长	87862188	18805276888
2	常务副指挥	吴亚龙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87862116	13813182815
3	副指挥	戴维宝	区委常委、副区长	87862120	15952760999
4	副指挥	颜士加	区政府副区长	87862235	13305275855
5	副指挥	王 俊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87862166	18061168808
6	副指挥	曹 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87636049	18061161008
7	副指挥	池 旺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87862145	18061161077
8	副指挥	刘宇庆	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87636023	18061161997
9	副指挥	赵同生	区水利局局长	82353358	13151110001
10	副指挥	李 兵	区住建局局长	87953560	13665285238
11	副指挥	陈 虎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87897133	13805254020
12	副指挥	宋 爽	区人武部副部长	80645805	18952792800
13	成 员	樊 明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87862271	18852576800
14	成 员	赵培亮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87936093	18921908833
15	成 员	马春阳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87861107	13773562501
16	成 员	张伯达	区发改委主任	87636299	18912121018
17	成 员	杜成智	区教育局局长	87862259	13815843478
18	成 员	张 群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87636789	13852702299
19	成 员	朱宝林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87053313	13912125600
20	成 员	陈礼怀	区财政局局长	87862079	13952788193
21	成 员	高长春	区资规分局局长	87862692	18905277298
22	成 员	刘 扬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87850162	18852788076
23	成 员	李国亮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87953780	13852708000
24	成 员	张 骥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87862390	18805270111
25	成 员	房惠柏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87862043	18061163833
26	成 员	陆志福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87862289	15052525707
27	成 员	陈 焱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87636753	18952730799
28	成 员	郑优军	区气象局局长	87862006	13852741006
29	成 员	黄 凤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80926231	13625210119
30	成 员	刘江东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87683501	13815800446
31	成 员	朱宏根	区水利局一级主任科员	87862403	15305270770
32	成 员	高丽娥	区水利局二级主任科员	87869883	15305279177
33	成 员	沈良斌	区水利局副局长	82209658	15305271377
34	成 员	明月敏	区河湖管理中心主任	87977626	18061162661
35	成 员	王 毅	区水利局总工程师	87862402	18061161229
36	成 员	丁长松	区水利局副局长	87977892	13305278811

备注：本预案发布后，因工作变动或人事调整出现变化由继任者替补。

附件 2 区防指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件3 邗江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体系



附件 4 邗江区防汛防旱指挥部联络员名单

序号	单位	成员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1	区人武部	王智远	科长	18936362296
2	区应急局	姜树人	副主任	17851963190
3	区委宣传部	李文珂	科长	18021327126
4	区委网信办	李文珂	科长	18021327126
5	区委政法委	张 斌	科长	18860859377
6	区发改委	丁大勇	副科长	18061161369
7	区教育局	朱家俊	科长	18061167345
8	区工信局	宋 兵	科长	18061162699
9	区公安分局	詹 星	工作室主任	13805252690
10	区财政局	褚庭海	科长	18061160272
11	区资规分局	俞 霞	科长	18012132678
12	区生态环境局	夏新成	副科长	13952711880
13	区住建局	田 坤	所长	13912126660
14	区城管局	何 军	科长	15358505031
15	区交通局	黄伟清	科长	13951050049
16	区农业农村局	许 峰	科长	15062858108
17	区文体旅局	刘 涛	科长	15852875333
18	区卫健委	吴 迪	科员	17368907886
19	区气象局	李 媛	科员	18852750818
20	区消防大队	李 岭	通信员	15062818890
21	市供电公司	周 欣	运检部专职	15052529228

附件5 邗江区防汛防旱应急联合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长	联系电话	组员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1	综合协调	区政府办	王 俊	18061168808	区发改委	丁大勇	18061161369
					区财政局	褚庭海	18061160272
					区水利局	李 俊	18921911983
					区应急局	姜树人	17851963190
2	监测预警	区气象局	郑优军	13852741006	区资规分局	俞 霞	18012132678
					区生态环境局	夏新成	13952711880
					区住建局	田 坤	13912126660
					区水利局	李 俊	18921911983
3	技术支持	区水利局	赵同生	13151110001	区农业农村局	许 峰	15062858108
					区工信局	宋 兵	18061162699
					区资规分局	俞 霞	18012132678
					区生态环境局	夏新成	13952711880
4	抢险救援	区应急局	陈 虎	13805254020	区住建局	田 坤	13912126660
					区交通局	黄伟清	13951050049
					区应急局	姜树人	17851963190
					区人武部	王智远	18936362296
5	转移安置	区应急局	陈 虎	13805254020	区消防大队	李 岭	15062818890
					区公安分局	詹 星	13805252690
					区发改委	丁大勇	18061161369
					区水利局	李 俊	18921911983
					区教育局	朱家俊	18061167345
					区公安分局	詹 星	13805252690
					区财政局	褚庭海	18061160272
					区资规分局	俞 霞	18012132678
					区住建局	田 坤	13912126660
					区交通局	黄伟清	13951050049
6	交通通信	区交通局	张 骥	18805270111	区水利局	李 俊	18921911983
					区农业农村局	许 峰	15062858108
7	医疗救治	区卫健委	陈 焱	18952730799	区文体旅局	刘 涛	15852875333
					区卫健委	吴 迪	17368907886
8	秩序保障	区公安分局	朱宝林	15062797365	区人武部	王智远	18936362296
					区人武部	王智远	18936362296
9	宣传报道	区委宣传部	樊 明	18852576800	市供电公司	周 欣	15052529228
					区委网信办	马春阳	13773562501
					区水利局	李 俊	18921911983
					区应急局	姜树人	17851963190
					区消防大队	李 岭	15062818890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长	联系电话	组员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10	灾情评估	区应急局	陈 虎	13805254020	区教育局	朱家俊	18061167345
					区住建局	田 坤	13912126660
					区交通局	黄伟清	13951050049
					区水利局	李 俊	18921911983
					区农业农村局	许 峰	15062858108
					区文体旅局	刘 涛	15852875333

附件6 邗江区防御台风督导组成员名单

序号	督导范围	组长	职务	牵头处室	联络人		配合单位	联络人		技术支持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1	沿湖片区	王毅	区防指成员、 水利局总工程师	工管科	李俊	18921911983	湖区管理站	张兴恩	13056349777	王天龙	13373678353
2	丘陵片区	丁长松	区防指成员、 水利局副局长	水政大队	周卫东	18061161567	水库管理站	施伟	18061162616	李春阳	18114931995
3	沿江片区	朱宏根	区防指成员、 水利局一级主任科员	规划科	陈燕	18061161566	沿江管理站	范如林	15062850718	王凯	13004331606
4	城区片区	房付祥	市政中心主任	市政处	田坤	13912126660	邗城水利站	王晨晨	19941747257	周俊	18061160597

附件 7 邗江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及行动简表

应急响应行动	IV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
启动响应	<p>1、启动条件</p> <p>(1) 区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p> <p>(2) 受台风影响，区资规分局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p> <p>(3) 市级针对我区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p> <p>2、出现上列条件之一，区防指副指挥组织会商，提出启动全区或局部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同意后启动。</p>	<p>1、启动条件</p> <p>(1) 区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p> <p>(2) 受台风影响，区资规分局发布风暴潮黄色警报。</p> <p>(3) 市级针对我区启动防台风III级应急响应。</p> <p>2、出现以上条件之一，区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组织会商，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III级应急响应，并向区防指总指挥报告。</p>	<p>1、启动条件</p> <p>(1) 区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p> <p>(2) 受台风影响，区资规分局发布风暴潮橙色警报。</p> <p>(3) 市级针对我区启动防台风II级应急响应。</p> <p>2、出现以上条件之一，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II级应急响应。</p>	<p>1、启动条件</p> <p>(1) 区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p> <p>(2) 受台风影响，区资规分局发布风暴潮红色警报。</p> <p>(3) 市级针对我区启动防台风I级应急响应。</p> <p>2、出现以上条件之一，区防指指挥组织会商，经区政府同意后，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I级应急响应。</p>
指挥部署	<p>区防指副指挥主持召开部署会，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乡镇（街道、园区）基层防汛防旱组织，分析台风可能对我区造成的影响程度，作出工作部署。区防指或区防办发出做好防台风工作的通知。</p>	<p>区防指副指挥主持召开部署会，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各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参加，全面部署全区防台风工作。必要时，区防指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召开专题工作会议，重点部署相关领域、行业防台风工作。区防指派出督导组，指导防台工作。</p>	<p>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召开部署会，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各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对防台风工作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区防指发出进一步做好防台风工作的通知。发生险情、灾情后，事发地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p>	<p>区防指指挥主持召开部署会，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地防指主要负责人参加会商，部署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区委、区政府领导分头到各联系乡镇（街道、园区）检查指导防台风工作。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后，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乡镇（街道、园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情况特别严重时，由区防指总指挥报请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同意依法宣布全区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台期。相关乡镇（街道、园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果断采取非常紧急措施，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抗台抢险任务。</p>
台风监视	<p>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每2小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p>	<p>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每2小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频次。</p>	<p>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p>	<p>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p>
值班值守	<p>区防办主任带班，区气象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急局等主要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p>	<p>区防指副指挥坐镇指挥。区气象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派员进驻区防指中心，进行联合值守、现场办公，协助指挥调度。</p>	<p>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区气象局、工信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进驻区防指中心。</p>	<p>区防指指挥坐镇指挥，常务副指挥带班，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进驻区防指中心。</p>
部门联动	<p>渔船：不满足抗风等级的渔船避风，所有人员应撤尽撤。</p> <p>景区：全区沿江景区关闭，疏散劝返游客。</p> <p>高空作业：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在建工程以及户外高空作业全部停工。</p> <p>转移安置人员：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人员全部撤离转移。</p> <p>高空构筑物：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p> <p>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p> <p>易淹易涝区域：做好清淤疏通工作，增加排涝动力，及时排出涝水。</p>	<p>渔船：所有渔船全部避风或就近避风，除必要的值守船员外，其他人员全部撤离上岸。</p> <p>景区：全区景区（点）、公园、户外游乐场所等全部关闭停业，停止一切户外文旅活动。</p> <p>高空作业：所有户外在建工程和作业全部停工。</p> <p>转移安置人员：加强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p> <p>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p> <p>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p> <p>易淹易涝区域：进一步做好清淤疏通工作，增加排涝动力，及时排出涝水。</p>	<p>渔船：所有值守船员全部撤离上岸。</p> <p>转移安置人员：加强危房等危险区域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p> <p>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p> <p>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p> <p>易淹易涝区域：根据城市道路和地下空间及低洼易涝区域受淹受涝情况，全力调度移动机泵排除积水，重点部位现场前置挡水板、沙袋等常备物资。</p>	<p>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防御台风24小时值班值守，主要领导在岗在位、坐镇指挥，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御台风预案，做好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p>
综合保障				<p>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p>
强制措施			<p>区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乡镇（街道、园区）</p>	<p>除民生保障类（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医疗等）、</p>

应急响应行动	IV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
			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生活服务类（提供生活必需用品的商超等）行业外，全市其他所有行业实施“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措施，取消各类聚集性活动。
交通管制			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部门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并发布台风天交通安全出行提示，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台风影响区域交通管制，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巡堤查险	属地水利部门及其乡镇组织人员每天巡堤查险 1 次。	属地水利部门及其乡镇组织人员每天巡堤查险 2 次，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属地水利部门及其乡镇组织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属地水利部门及其乡镇组织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信息报送	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乡镇（街道、园区）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每天 2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乡镇（街道、园区）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每天 2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各乡镇（街道、园区）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每天 3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区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乡镇（街道、园区）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滚动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应急处置	全区各级专业抢险救援力量进入应急处置状态，组织巡检，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对重点部位进行驻防，及时处置灾情、险情。大型拖轮加强应急值守，以备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出现险情、灾情时，区防指成员单位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等队伍做好人员待命准备，视情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全区各级专业抢险力量以及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等各类抢险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持续发展到本区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请求上级和有关方面支援。
宣传引导	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台风预警、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引导群众科学避险。	电视台、广播电台固定一个频道，滚动播报台风信息和防台抗台工作动态，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区工信部门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向全区移动电话用户加频加密发送有关防灾抗灾信息。
社会动员				各乡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台抢险和救灾工作。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区防指视情结束防台风应急响应： （1）市防指结束涉及我区范围内的防台风应急响应； （2）气象部门解除台风预警； （3）区资规分局解除风暴潮警报。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及时做好灾情统计等后续工作。			

附件 8 邗江区防御台风信息统计表

地区	截至时间	陆上撤离转移人员			回港避风船只、人员						排查消除 广告牌等 市政隐患 (处)	排查消 除龙门 吊、塔 吊、围挡 等建筑 工地隐 患(处)	停工企 业(处)	停课学 校(处)	停工工 地(处)	关闭景 区、景 点等 (处)	险情处 置情况	其他 情况	
		应撤离转 移人员 (人)	累计撤 离转移 人员 (人)	未撤离 转移人 员(人)	应回港避险船只、人 员		累计回港避险船只、人 员		未回港避险船只、人 员										
					应回港 避险船 只(艘)	应回港 避险人 员(人)	累计回 港避险 船只 (艘)	累计回港 避险人 员 (人)	未回港 避险船 只(艘)	未回港 避险船 只人员 (人)									
邗上街道																			
双桥街道																			
新盛街道																			
竹西街道																			
蒋王街道																			
西湖街道																			
甘泉街道																			
维扬经济开发区																			
高新技术开发区																			
槐泗镇																			
瓜洲镇																			
公道镇																			
杨寿镇																			
方巷镇																			
杨庙镇																			
合计																			

附件 9 区防指成员单位防御台风信息统计表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区工信局	1	排查企业总个数	个		
	2	关停企业个	个		
	3	排查消除龙门吊等隐患处	处		
	4	出动应急保障车辆	车次		
	5	出动应急保障人员	人次		
	6	通讯设施受损	处		
	7	修复受损通讯设施	处		
区农业农村局	1	加固大棚、设施圈舍等	处		
	2	设施农业大棚受损	座		
区交通局	1	疏导内河水域船只避风	艘		
	2	沿江沿海码头企业停工	个		
	3	停止在建项目	个		
	4	排查消除塔吊、围挡等建筑工地隐患处	处		
	5	避风渔船及人员	艘（人）		
	6	暂未归码头渔船及人员	艘（人）		
区文体旅局	1	关闭旅游景区	个		
	2	疏散游客	个		
	3	取消文体活动	个		
区住建局	1	停止施工项目	个		
	2	排查消除塔吊、围挡等建筑工地隐患处	处		
	3	转移工地简易工棚人数	人		
	4	转移危房人数	人		
区城管局	1	落实抢险队伍	个		
	2	巡查人员	个		
	3	排查消除广告牌隐患数	处		
区资规分局	1	排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	个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区水利局	1	巡堤查险	人次		
	2	发现险情	处		
	3	已处置	处		
区应急局	1	落实救援队伍	支		
	2	落实救援人员	人		
区消防大队	1	风雨警情	起		
	2	已处置	起		
	3	出动抢险人员	人		
市供电公司运 维检修部	1	加固、拆除输变配电设施	处		
	2	停电电路	条		
	3	处置	条		

附件 10 邗江区 A 级及以上景区统计表

序号	镇(街道、园区)	景区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手机号)	办公室主任 (或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手机号)	景区通信地址
1	新盛街道	扬州京华城休闲旅游区	新盛街道	丘文义	87969799	吴桐	13770319005	京华城路 168 号
2	蒋王街道	师姑塔体育公园	蒋王街道社会事业局	王坚	18061163699	刘义明	13705279720	蒋王街道学苑路与蒋王路交汇处西北
3	瓜洲镇	扬州途居露营地	瓜洲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毕春雷	15373898739	钱进华	19962503102	瓜洲镇润扬南路 1 号
4	甘泉街道	陈园	甘泉街道	许荣	13773543908	路敦起	18652506296	甘泉街道长塘村高庄组陈园
5	西湖街道	蜀冈生态体育公园	西区新城管委会	姜晋尧	15952702788	赵荣峰	18952569088	平山堂西路 249 号

附件 11 邗江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标段统计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在建项目数（个）	建设主管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邗上街道				
2	双桥街道	3	区住建局	87017128	
3	新盛街道				
4	竹西街道	3	区住建局	87017128	
5	蒋王街道	4	钱永峻	18061163580	
6	西湖街道				
7	甘泉街道	1	徐长才	15995141398	

附件 12 邗江区防台抢险队伍统计表

分级	镇（街道） 园区	队伍名称	队伍人数	队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区级	邗江区级	邗江水建抢险队	30	徐东	13511740773
镇级	瓜洲镇	防汛抢险队	80	余宏亮	13901457853
	高新技术开发区	防汛抢险队	344	邵志波	13905275369
	蒋王街道	防汛抢险队	80	谈国锋	19905145866
	新盛街道	防汛抢险队	59	丁家震	13912127608
	邗上街道	防汛抢险队	91	任文泉	13358126757
	双桥街道	防汛抢险队	90	徐永毅	15724812020
	杨庙镇	防汛抢险队	60	孙兴	1599518965
	西湖街道	防汛抢险队	25	李明松	15005279399
	维扬开发区	防汛抢险队	25	李明松	15005279399
	竹西街道	防汛抢险队	30	郭顺兴	18061176211
	甘泉街道	防汛抢险队	80	孔祥涛	13645271115
	槐泗镇	防汛抢险队	105	赵骏	13952562017
	方巷镇	防汛抢险队	380	孙付海	13813140228
	杨寿镇	防汛抢险队	105	常志军	13951449675
公道镇	防汛抢险队	399	王飞	18952598911	